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獎勵試辦要點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國文與相關應用能力，並鼓勵學生提升中文閱讀、寫作能力，特訂定本試辦要點。
- 二、本辦法經教資中心與通識中心高深計畫進度管考會議，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教資中心)推動施行，通識中心鼓勵學生參與，並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國文會考實施要點，基礎國文會考成績計入該學期成績中，占「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三、本試辦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一學生(外籍生專班除外)，於當學年度修習國文或國語文實務應用課程，且皆須參加上、下學期各一次的本國語文能力測驗。

四、申請方式

教資中心將以信件通知資格符合之學生，並同步將國文會考前後測成績及進步名單發送給國文老師，申請獎勵金之學生，須至通識中心官網線上填寫「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良暨進步獎勵金申請單」，並上傳「國文會考閱讀寫作成績優異/進步學習心得」、學生證、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學生需先將申請單及學習心得紙本送至教資中心，確認資料已完整上傳後進行初核。初核通過後，再由學生親自將資料送交予授課之國文老師及通識中心，確認內容無誤後覆核，最後送至教資中心進行最終審核。教資中心確認申請內容無誤且符合獎勵名額後，將發送申請通過信通知學生，並回傳學生資料表，以辦理獎勵金請領。本獎勵金申請期限為每學年國文會考後測結束成績發送後(約 17-18 週)，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候。

五、獎助項目

(一)大一國文會考語文素養成績優異達下列標準者，予以獎勵：

1. 達 90 分(含)以上者，各提供 2000 元獎勵金，每學年度獎金總計至多發放 20,000 元。
2. 達 85 分且名列前 10 名者。若成績相同，則比較寫作成績，寫作成績相同，則不以 10 名為限，增額錄取，各提供 1500 元獎勵金，獎金總計至多發放 30,000 元。

(二)國文會考前測為上學期(10 月)，國文會考後測為下學期(3 月)。後測語文素養成績較前測語文素養成績進步達下列各級距標準者，予以獎勵：

1. 前測語文素養成績 50 分(含)至 59 分(含)，若後測語文素養成績滿足以下情況，獎金總計至多發放 6000 元：
後測語文素養成績進步 20 分(含)以上者，各提供 600 元獎勵金。

2. 前測語文素養成績 60 分（含）至 69 分（含），若後測語文素養成績滿足以下情況，獎金總計至多發放 10,000 元：

後測語文素養成績進步 20 分（含）以上者，各提供 1000 元獎勵金。

六、本試辦要點之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該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